

衡平判斷與民法上之誠信原則、情事變更、違約金酌減之運用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87 期，頁 79-99
作者	廖義男教授
關鍵詞	誠信原則、情事變更原則、違約金酌減、法律行為基礎理論、惡意抗辯
摘要	誠實信用原則係要求法律關係之中的當事人雙方，應本於誠實及信用方法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則係客觀情勢之變遷或不可預期之事由發生，用以調整或終止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公允解決爭議之方法。違約金之酌減，係以當事人有違約金之約定為前提，並以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為生效條件，但基於衡平原則，為保護債務人並平衡雙方當事人利益而設。此三者均為衡平當事人利益之重要指導規範，法官或仲裁人妥善運用此等原則，應可使當事人之法律紛爭獲得公平合理之解決。
重點整理	<p>壹、誠信原則</p> <p>一、內涵 所謂「誠實信用」依其文義，即指任何人均應信守其承諾，同時也相信誠實履行自己所為之承諾乃係形成人際關係的必要基礎。</p> <p>二、功能：從法律行為觀察 歸納學者見解，誠實信用原則之運用與解釋，可對當事人間之權利及義務發生補充、限制、調整之效果。而此三面項功能，又得依其涉及義務履行、權利行使、法規適用等項目分類而為具體化：</p> <p>(一)對義務履行之內容補充、限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締約時必要資訊提供及安全保護 比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 條之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商品警告標示義務、民法第 245-1 條締約上過失均屬之。2.協力使契約生效 比如：契約效力之發生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第三人同意者，當事人即負有協力取得此項核准或同意之義務。3.提出給付應使權利人方便受領、避免意外

重點整理

比如：交付易碎物應主動為安全性包裝、交付大型家具應放置於權利人指定地位置而非僅置於門口。

4. 守密及競業禁止

5. 惡意抗辯

(1) 專指義務人不能出爾反爾，更不應誤導權利人不須即時行使權利或不需遵守法定形式要件。

(2)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07 號判決即指出：若義務人於權利人請求給付時再三保證必然履行不必興訟，且承諾不為時效抗辯，然於請求權因未起訴並罹於時效後，竟主張時效抗辯，應屬違反誠信原則之權利濫用。

6. 良心抗辯

比如：訂約後始知悉係在幫助他方從事不法行為，則得拒絕履行義務。

7. 維護更高價值法益而不履行之抗辯

比如：勞工工作場所瀰漫易燃氣體而有爆炸危險，但雇主卻未提供保護措施，則勞工可基於保護自身生命身體等更高價值法益而不提供勞務。

8. 侵害憲法保障核心價值人權為抗辯

比如：雇主認為信奉回教的勞工每日禱告 20 分鐘係嚴重怠工而為解雇，勞工可抗辯此一終止勞動契約侵害其憲法宗教自由而不具正當性。

9. 契約履行後之附隨義務

比如：飯店旅客退房後，仍得將大行李箱置於櫃檯附近等待交通工具將其接駁而去；又比如：雇傭關係終止，雇主應發給離職證明書。

10. 法律關係終止後之競業禁止約定

勞動基準法第 9-1 條對該等約定有以下限制：

(1) 競業禁止期間不能過長；

(2) 應給予離職員工遵守該義務之合理補償；

(3) 若離職員工在該廠區營業地區範圍外受雇時，因不具競爭關係，則該約定不應再適用。

(二) 對權利行使之內容補充、限制、調整

1. 使義務人正當信賴不欲行使權利而發生失權

(1) 比如：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2400 號判決指出：出租人若對承租人之轉租行為無異議，則於租期屆滿而為續約後，才以該轉租為終止契約理由，有違誠信原則。

(2) 又比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判決案例

重點整理

事實：甲主張乙販賣之商品侵害其專利權，並於義大利起訴，然遭該國法院駁回。此後，過了十年，甲才又忽然於我國法院起訴乙主張其侵害專利權。最高法院即認為，乙係基於正當信賴長期使用並大量生產商品，甲怠於行使權利又再為本件訴訟似屬違反誠信原則。

2.使當事人利益顯失均衡則應受限制

比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3 號判決指出：定作人與承攬人關於校驗工作之計價方式多次協商未達共識，定作人即片面決定其計價標準並回溯 4 年自訂約時收費，且從承攬報酬中逕為扣抵，不但強令承攬人依其標準為給付，也剝奪承攬人另外選擇其他人選為校驗工作之權利，有違誠信則。

3.應依行政法規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行使權利

比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00 號判決事實：軍眷借用國有土地自費蓋建眷村房屋，依相關行政法規，若將來欲改建，國有土地管理機構應於三個月內取得 3/4 以上之同意認證書。然該國有機關係未符合該等規定取得足夠同意認證書，即以執行改建為由終止與軍眷之間的土地借貸契約。最高法院即認為此等行為違反誠信原則，似屬權利濫用。

4.有不忠實契約之行為在先者不得要求義務人仍忠實履行契約

比如：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約定，依該法之施行細則，應於下游之經銷商一體適用，以達成提升服務競爭、防止搭便車之效果。然若下游經銷商有其一違反該約定，則其違背誠信原則在先，自不能期待、要求其他經銷商仍須遵守該等約定，否則無異於使得其他經銷商蒙受不公平競爭、擴大不利益。

(三)對法規適用之內容補充、限制、調整

1.法官造法的界線

(1)法官應尊重及尊守立法者的決定，不能藉由誠實信用原則之解釋而不適用強行法規。蓋強行法規本身具有確保形塑一定法秩序之作用。

(2)相對的，若具體個案之法律關係存在法規缺漏，且當事人亦未對此有明確約定，則法官有依據誠實信用原則，闡明或補充該法律關係應有之內涵。

2.界線的例外：惡意抗辯

如上述，法律明文所定之強行規定固應遵守，但在特殊

重點整理

情形下，當事人一方顯然在利用該等規定規避自己先前行為引起對方正當信賴者，則不值得保護。他方當事人得主張前述的惡意抗辯，限縮該等法律規定的適用。

三、功能：從法律行為基礎觀察

(一)因法律基礎變動或消失，而調整契約

1.基於雙方當事人均認知錯誤

比如：雙方均誤以為某古老房屋係法定應保存之古蹟，而訂定維修承攬契約，並嚴格要求使用原始昂貴稀有建材。嗣後知悉古老房屋並非古蹟，但仍有簡單維修必要，則本於誠信原則應允許當事人調整給付及對待給付關係。

2.基於非當事人可得預料之事由發生及風險分擔

比如：長期工作物承攬契約中，原物料價格大幅度異常上漲，則此市場風險僅由承攬人承擔有失公允，應容許承攬人請求調整費用及報酬。

(二)因法律基礎變動或消失，而解除、終止契約

1.原來之契約目的已不能達成

比如：承租人租用房屋作為店面，租約存續期間，承租人將商店營業權利出賣轉讓予第三人。然而，房屋出租人不同意此項租賃權讓予並因此終止租約，則第三人既無法使用該房屋為營業，應准許其解除買賣契約。

2.原來之契約內容無法調整，或依原來給付內容對當事人過苛

比如：承攬人承攬圍牆粉刷工程，然約定上工日前圍牆即因颱風嚴重破損倒塌。於此情形，仍要求承攬人為粉刷並無意義，而要求定作人先行重建圍牆亦屬難以期待，是應容許當事人解除契約。

貳、情事變更

一、民法第 227-2 條與主觀行為為基礎

(一)與德國法規範範圍不同

1.依德國民法第 313 條第 2 項可之：成為行為為基礎之情事若發生重大變更，不論係客觀環境情勢變化或者當事人最初主觀認知有誤，均有請求調整或解除、終止之可能。

2.反之，台灣民法第 227-2 條依其文義，強調契約成立「後」之情事變更，始有適用餘地。所以該情事若訂約時早已存在，只是當事人主觀認知有誤，嚴格來說並無本條適用。

(二)現行實務解決方式

1.學理而言，當事人訂約時主觀認識有務的情形，雖不在

重點整理

民法第 227-2 條之規範範圍之內，但仍可藉由誠信原則調整、解除、終止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2. 惟近來實務並未為如此嚴謹區別，比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69 號判決事實：當事人訂立承攬工程時以為工程所在地質為砂石層，不料履約施工時才發覺實有岩盤存在，大幅增加當初預期的施工難度及費用。對此，最高法院仍肯認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契約效力知可能。

二、民法第 227-2 條與客觀行為基礎客觀情事變更之範圍，在解釋上並不以政治經濟社會重大變化或天然災害發生為必要。只要特定情事發生致原來契約目的難達成、或難期待當事人履行即足。比如：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446 號判例即強調：未定期限之租賃，基於不動產周邊環境工商發展而有變化，則有訴請法院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租金的餘地。

三、民法第 227-2 條於私法契約關係以外之運用情事變更原則在政治經濟社會重大特殊變更之情況下，並可能用以限制原本當事人得行使其正當權利之法規適用。比如：大法官釋字第 242 號解釋，基於兩岸分治限縮民法重婚撤銷規定之適用，即屬一例。

參、違約金酌減

一、考量因素

(一)若為懲罰性違約金

自應重在債務不履行可歸責於債務人的程度。其次，審酌債權人因債務不履行所受害之多寡。

(二)若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

與上述相反，此時首要考量即是債權人實際上是否有受損害及受害多寡。不過，仍應適當考量債務人的可歸責程度予造成損害多寡之關聯性，始不失違約金的意義及作用。

(三)若違約金之標的並非金錢

依民法第 253 條仍準用酌減之規定。比如：違約金標的為房屋且為債務人之住所，則酌減不宜使該房屋成為共有或共同使用，則可選擇僅命債務人賠償債權人一定之金錢。此際，法院更應踐行、加重其自身的闡明義務。

二、與誠信原則之關係

違約金發生以債務人債務不履行為大前提，從而違約金酌減通常亦由債務人向法院請求。反之，法院適用誠信原則調整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時，通常不以債務人提出請求或主張為必要。不過兩者最終目的都係在衡平調整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考題趨勢	見台大法研所 108 年民法(B)卷第二題
延伸閱讀	<p>一、吳從周，〈時效抗辯、法律感覺與誠信原則—評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250 號及其後續之判決發展〉，《月旦裁判時報》，第 1 期，2010 年 2 月，頁 90-96。</p> <p>二、吳從周，〈從工程承攬契約的兩個實務案型再思考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要件—以【物價漲跌型】及【工期展延型】之相關判決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153 期，2018 年 6 月，頁 1-80。</p> <p>三、吳從周，〈近年來違約金酌減之裁判發展〉，《民事法的學思歷程與革新取徑：吳啟賓前院長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新學林出版，2017 年 12 月 31 日，頁 55-103。</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